

#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降低 管理费费率的公告

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，根据《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降低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，将管理费率由 0.27% 调整为 0.15%，并对《基金合同》中涉及管理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另外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将《基金合同》中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由原来的：

## 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7% 年费率计提。

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## 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5% 年费率计提。

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《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、《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中涉及到上述需要修改的内容将一并修改。上述修订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2 月 11 日